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標售奉准報廢財物 1 批」(114F002) 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標售案已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在本分局網站公告，並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 <https://web.pcc.gov.tw/>）。訂於同年 11 月 19 日下午 2 時在本分局行政大樓 5 樓第一會議室會場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時段同地點開標。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廠商得於開標前洽本分局安排參觀。
- 四、投標資格：
 - （一）資格條件：應為依法設立之法人（公司）。
 - （二）證明文件：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影本。
- 五、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六、投標廠商應繳之保證金，限以票據方式繳納，附於標封內：
 -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之匯票。
- 七、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及資格證明文件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寄達或專人送達本分局（114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八、投標廠商得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九、開標決標：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保證金票據及資格證明文件，三者缺其一者。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單所填法人名稱，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分局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分局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二)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或檢附掛號回郵信封（須貼足郵資），俾憑寄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以前一次繳清全部價款，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向本分局出納繳納或匯款至本分局 301 專戶。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所繳納之全部保證金，得標人不得異議；本分局得通知次得標人於接獲通知翌日起 3 日內同意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承購。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三、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四、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應於 3 個工作日內洽本分局辦理交付，並於交付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下列事項：

(一) 完成本案報廢財物清運及拆運過程中衍生之相關廢棄物、垃圾之清除，不得以無市場價格而拋棄部分物品，仍須運離並應依有關環保及相關法規處理，部分報廢機械需負責切割拆除、重型機具清運，其所需人力及機具器械，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二) 本分局材料試驗室部分報廢財物（如萬能試驗機、拉力夾具等）具備油壓系統，得標人清運時，應避免液壓油因移動搬運過程而洩漏（可考量先排出舊油進行環保回收處理）；若不慎造成漏油情形，致污染實驗室工作環境，應將現場清理乾淨，方屬該清運項目之完成。

十五、得標人除有特殊原因，以書面提出，並經本分局同意者外，逾期完成時，每日計罰新臺幣 200 元整，並得自保證金內扣除，但若逾期超過 7 個工作日仍未完成，視為違約並沒收全部保證金；未處理部分視同放棄承購，由本分局另行處理，得標人不得異議。

十六、本分局對於公開標售之財物，按現況辦理交付，並不負財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人均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責任。得標人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確實維護本分局設施之安全，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本分局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本案報廢財物經售出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與本分局無關。本分局不負責保固，標售後概不接受換貨或退貨。

十七、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